



永康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和大病保险缴费通告

根据《关于公布全市2022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金医保发〔2021〕76号)等文件规定,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和全体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缴费工作已全面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缴费对象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缴费对象为我市户籍城乡居民、学生、领取我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

2.大病保险缴费对象为我市职工(一档)和城乡居民(二档、三档)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

二、缴费标准

1.基本医疗保险三档个人年缴纳60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二档个人年缴纳205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

三、缴费时间

集中缴费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为扫尾记账时间。为便于银行扣缴,委托银行代扣的参保人员应在相应扣款账户中存足应缴金额。

四、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参保人可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银行柜台、支付宝、微信、电子税务局、税务窗口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为减少人员聚集,倡导非接触式缴费,推荐您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自动扣款或在支付宝、微信上直接进行缴费。

可签订缴费协议银行:永康农商银行(原信用社)、金华银行、工商银行、农

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台州银行、招商银行。

五、特别提醒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其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档次和大病保险选缴缴费将按照上年度缴纳的档次和份数确定。参保人员如需变更城乡居民医保档次或大病保险选缴份数的,请于2021年10月25日至11月8日期间登录手机浙里办APP选择医疗保障专区,的档次变更(基本)或大病选缴模块完成,或到各镇(街、区)农商银行支行网点医保代办窗口、各镇(街、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办理。

2.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大病保险选缴保费和城乡居民医保费将同时扣缴。已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代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需将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的金额(大病保险金额按照上年度缴纳的份数确定)和城乡居民医保费一起存入到城乡居民医保费的代扣银行账户中,银行将对这两个保费同时扣款;未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代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请及时到相关银行签订缴费协议委托银行扣缴,或直接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和大病保险选缴保费。

3.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企业退休人员等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大病保险选缴保费从医保个人账户中自动扣缴,无需另行缴费,上年度有选缴的人员按照上年度选缴份数扣缴,上年度未选缴人员按选缴一份扣缴。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0月22日

国有资产经营权拍租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拍卖会,对以下资产经营权以增价竞拍的形式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拍标的、起租价及保证金:

- 1.金胜路7号店面1间,起租价2.47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2.金胜路9号店面及传达室,起租价3.77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3.金胜路13号店面1间,起租价1.71万元/年,保证金0.5万元。
- 4.金胜路15号、17号店面2间和后面简易房,起租价5.1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5.金胜路19号、21号店面2间和后面简易房及11号仓库内1号简易房,起租价4.92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6.金胜路23号店面1间,起租价1.71万元/年,保证金0.5万元。
- 7.金胜路25号、27号店面和后面简易房,起租价6.26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8.金胜路29号店面1间,起租价1.71万元/年,保证金0.5万元。
- 9.金胜路31号、33号、35号店面3间和后面简易房,起租价8.68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10.金胜路37号、39号店面2间和37-51单号店面后面简易房,起租价9.5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11.金胜路41号-51号单号店面6间,起租价10.26万元/年,保证金3万元。
- 12.金胜路11号仓库内3号场地及简易房,起租价16万元/年,保证金3万元。
- 13.金胜路11号仓库内2号简易房,起租价6.58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14.金胜路11号仓库内5号场地及简易房,起租价2.1万元/年,保证金0.5万元。
- 15.金胜路11号仓库内4号简易房,起租价0.9万元/年,保证金0.2万元。
- 16.金胜路11号仓库内7号、9号简易房,起租价5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17.金胜路11号仓库内8号简易房,起租价2.99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18.金胜路11号仓库内6号、10号、11号简易房,起租价11.09万元/年,保证金3万元。
- 19.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1-2间店面,面积约70㎡,起租价4.86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20.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3-4间店面,面积约107㎡,起租价5.4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21.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5-6间店面,面积约107㎡,起租价5.4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22.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7-8间店面,面积约107㎡,起租价5.4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23.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9间店面,面积约53㎡,起租价2.7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24.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10间店面,面积约53㎡,起租价2.7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25.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11间店面,面积约53㎡,起租价2.7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26.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12间店面,面积约53㎡,起租价2.7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27.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13-14间店面,面积约107㎡,起租价6.3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28.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15-16间店面,面积约63㎡,起租价6.12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29.丽州南路9号自北向南第17-18间及之间的小斜角店面,面积约69㎡,起租价4.3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30.永三中路2-1号自西向东第4-5间店面,面积约54㎡,起租价4.2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31.永三中路2-1号自西向东第6间店面,面积约27㎡,起租价2.1万元/年,保证金0.5万元。
- 32.华丰路106号交通大厦朝南苑路自东向西第4-5间店面,起租价8.1万元/年,第三年起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3%,保证金2万元。

二、租期及招租要求:以上1-18号标的租期五年,19-29号标的三年,30-31号标的一年,32号标的租期四年。1-18号标的租金第四年起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3%,承租后只能从事除易燃易爆、有污染、危化品、噪音等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消防要求并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业。19-32号标的不能经营餐饮。

三、欲竞租者:于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止,个人带有效身份证件,企业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报名资料费50元,交足保证金(开户行:招行永康支行,账号:579900526510655,名称: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到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311室报名。

报名及详情咨询电话:87170898、13566758398(658398)、683957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施工通告

因永康市前仓桥应急抢修工程施工,于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2月20日,G330国道K262+480~K262+840路段(红绿灯路口至前仓镇路口)360米右幅路段实施封闭施工,缙云至永康方向车辆服从指挥,借左幅车道通行。前仓桥施工期间进入前仓桥施工路段的行人、车辆,请注意避让,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确保施工及行人、车辆安全。

特此通告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永康市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永康市融媒体小记者 2022春季招募开始啦!

开阔孩子的视野 拥有不一样的童年



更多信息请扫二维码

咨询电话: 0579-87138907 咨询地址: 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506室

